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加快发展壮大公司港口航运业务,公司拟参与竞拍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于2018年8月30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其全资下属企业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若有两名

或两名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公司拟按照交易中心规则参与多次网络竞价，如最终竞价额超过董事局审批权限，此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9月26日